**关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区燃气**

**锅炉建设项目受理公示**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将受理的项目情况予以公示,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。

公示日期：2024年01月10日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89177925

通讯地址：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799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建设地点** | **建设单位** | **环境影响评价机构** |
| 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|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智能家居产业园区A4 号厂房西  南侧 | 长春市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| 吉林省鑫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

　　注：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